

東方雜誌

第五年
第七至九期

(1908年8月—1908年10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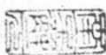
第五年
第七至九期

(1908年8月—1908年10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告 廣		費 郵		資 報
	封 面 加 倍	面半	面一	國外	國本
		五元	八元	一角	五分
		二十元	三十六元	六角	三角
		三十二元	六十元	一元二角	六角五分
					三角 一元六角 三元
					一册 半年六册 全年十册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陽湖孟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 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濟南布政使街 重慶白象街 奉天鐘樓北 太原東羊市街 成都青石橋 開封西大街 長沙黃道街 福州南大街 商務印書館分館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竹東逕通泉遠曲流小
真結竹近泉頭清風
滿榻枕書卧白眼香
天何所求唐



亭下直危新木流侍
香童子怪銅頭竹泉
大意皆打徹似雪無
不似象小龍象云
乾修琴而所題



元 謝之如李龜年 既之實業
事 類 瘁 而 永 傷

沈氏

東坡如左 注之 漢 側 連 溪
河 文 眩 石 性 終 悔 程 澤

同日書此

沈氏

陶 甄 澤 如 緯 聖 在 霄 舒 卷 目
如 乙卯二月望前一日書於茶半香初之

假

沈氏

沈氏

白 樂 天 如 山 東 公 老 保 裝 象 子
云 之 皆 實 乙卯二月望前一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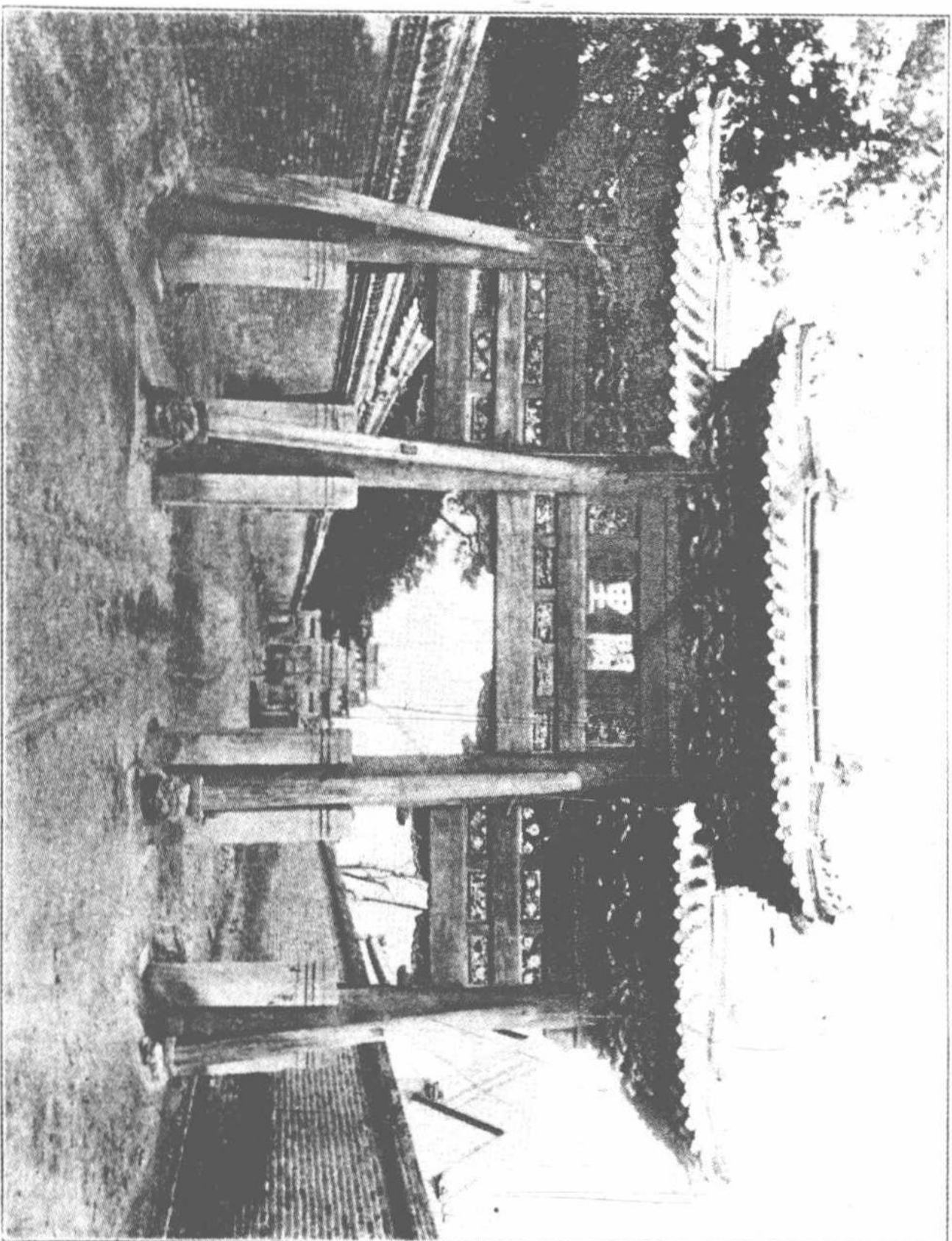
松麓老先生屬

沈氏

沈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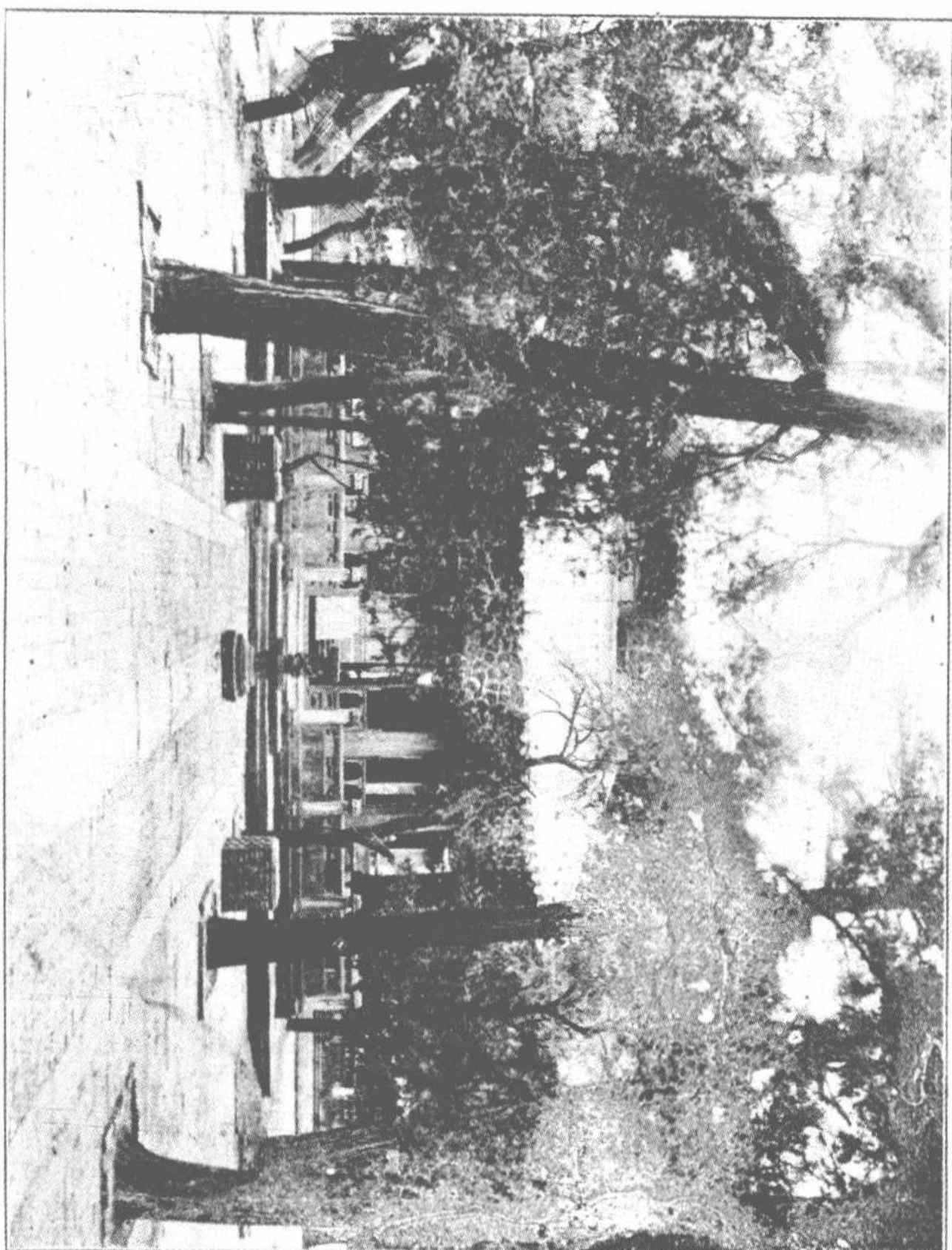
里

關



壇

杏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大事記

初一日 津浦鐵路北段開工

督辦大臣呂海寰。直隸總督楊士驤以下。來觀禮致祝詞者甚盛。此路受洋款歸官辦。在滬杭甬未成議之先。當時四省大譁而已無及。近該路用人行事。或者頗有違言。收之桑榆。賴有監督。官以開工爲頌禱之始。民以開工爲糾察之始。在北言北。願津人士先無忘其天職也。呂大臣以長厚聞。或正樂有糾彈。以爲對外之後盾耳。外款官造。覆轍相尋。其可忽諸。

初二日 鄭孝胥等電政府請開國會 見憲政篇。

初三日 賞給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內閣學士銜 獎宿儒也。

初五日 皇太后諭給帑銀十萬兩賑廣東水災

五月以來。兩廣鄂浙。水皆成災。東南各省。同患水。

惟粵爲最甚。英香港守官。已於初四日助賑三萬元云。

外部與瑞典使臣訂立通商條約 共十六條。訂明一年內交換。故此時尚未宣布。

河南請願代表到京

初六日 學部奏設女子師範學堂

京師至是始有女子師範學堂。餘惟天津辦此。部臣不甚以女學爲

然。至今始有此摺。聞尙希 慈宮意也。

日本西園寺首相辭職

西園寺內閣傾覆。復爲桂內閣。責任內閣。全體視首相爲進退。吾國組織內閣。時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大事記

一

戊申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大事記

二

七月

橫已近。考彼中遞嬗之事實。政界健者。必有事焉。又西園寺之敗。積因甚多。攻之者曾及對我之交涉。謂間島及新法路等當猛不猛。辰九之當寬不寬。後來者欲見好輿論。恐於我正影響非細。

初八日 安徽旅滬路礦公會舉方阜入京爭銅官山礦案 見銅官山礦務篇。

初九日 于式枚又上阻撓憲政摺 五月二十日。式枚上立憲必先正名摺。至是復以保守漸進等說進。

初十日 資政院奏擬院章 資政院大臣奏院章共十章。先成兩章。見法令類。又奏懇飭度支部撥開辦費

四萬兩。奉 旨照數撥給。

十二日 王善荃上請開國會摺 見憲政篇。

十三日 鄭孝胥等再電政府 見憲政篇。

十四日 命查驗人才大臣停止丁憂人員查驗 從御史趙炳麟奏也。炳麟以丁憂人員。赴部報到。

故官。

河南省呈遞國會請願書

十六日 吉林公民保路會成立 旗民押產籌款。自造吉長鐵道。以杜覬覦。旋電爭此路。不認中日合辦。

十八日 法部奏規畫司法統計大略 並進第一次統計表。自上年三月十七日至十二月。罪刑人數

三千四百九十有奇。

二十日 以張之洞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 粵漢。商路也。而有督辦。發之於湘人陳啓泰。又似徇紳意。

聞粵人頗疑之。

二十一日 諭達賴喇嘛來京陛見

二十二日 以唐紹儀充美國專使大臣 謝美減收賠款也。

二十三日 江蘇安徽請願代表到京

二十四日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各省諮議局及議員選舉章程 見法令類。

二十七日 革法部主事陳景仁職 以參于式枚阻撓憲政也。始式枚一再瀆奏。士論不過鄙之。至是乃

稍稍激憤矣。

二十八日 湖南第二次請願代表到京

憲政篇

自立憲 諭旨。詔天下爲豫備者。既二年於茲矣。今年始有出其豫備之所得。作請願國會書。迭請代奏者。而士民之呼號朝廷之風議。尤以本月爲機括相對切劇。漸近之會。其間爲國家計萬世之安者。固朝野略無異論。然以鄙夫褊淺測我兩宮故爲遲且難之說。甚或悍然立於反對之地。以身冒天下之不韙。而窺測上意。冀逢君之惡。而食其報者。亦所在多有。茲事體大。不可不有所紀也。國會請願。首爲國民發未申之意者。實惟湘人。熊範輿軍銜倡於前。雷光宇代表全湘以和於後。自湘潭楊度應召。尤竭力以國會利益。陳說於諸公之間。此數月以來之事。其人皆新自田間來。風采固應如是。京朝先達專摺請開國會者。以翰

記載 憲政篇

三

戊申

記載

軍政篇

四

七月

林院侍講學士朱福詵爲始。今特全錄其摺稿於下。重始也。

摺曰。竊維近年以來。宮廷銳意求新。勵精圖治。薄海內外。莫不歡欣鼓舞。想望治安。然而外交多見失敗。內政日益紛更。甚至上下交徵。公私俱困。獸甦狼顧。事變堪虞。中外諸臣。蓋莫不心知之。而以保全祿位之心。莫肯爲朝廷一言者。臣竊痛之。竊計近來外交諸事。其大者如日俄戰後之議約。東三省之主權。其小者如各省之路礦。西江之捕務。無一非退讓不遑。坐失權利。當軸每以國勢太弱。無可與爭。爲言臣以爲正惟國弱。不能不以文字口舌爭耳。他黎蘭之於法。加富爾之於意。皆所謂受任敗軍之際。奉命危難之間者也。他黎蘭之言曰。國無論大小。強弱。而權利不能不均。卒以挫敗之法。並列於四強國之間。加富爾外交英法。內結國民。卒能力抗強鄰。以漸成意大利統一之業。向使二人以國弱不爭。則法意一蹶而不復振矣。又外務部近有漏洩密電一案。牽涉至多。此種要電。何能委之學生之手。疏忽之咎。豈得復以國勢爲解。臣又觀外部之於交涉。每以延宕爲詞。不知外交輾轉。不早予解決。即多所要求。前定各國約章。本多不合之處。竊謂國際公私法。不能不早加研究也。臣觀近世紀中各國政策。皆在工商競爭。即日本維新。亦以殖物產興國益爲首務。我國首設商部。復改爲農工商部。後又設郵傳部。各衙門最爲得其要領。然各部初建。不爲民人興利。不爲國家理財。而但爲衙門籌經費。至其所辦之事。非取財於民。即與民爭利。按斯密氏原富之言曰。商人之事。應聽商人自爲之。即史遷所謂士者因之也。今非但不因之而已。即凡利導整齊教誨之事。一概不爲。而惟攘奪商民之利。以爲己利。所謂最下者與之爭也。此豈我皇太后皇上增設各部之本意哉。教育之事。貴於普及。今於農工商實業。甫在萌芽。而成立之學校。畢業之學生。人材難得。流弊滋多。京官子弟。至有以入學堂爲戒者。民政一部。經費至繁。考其設施。多未完備。即如衛生之事。消防之隊。尤爲切要。乃

者火災屢告。疾疫頻仍。絕不聞有所戒備。至於探訪一局。尤開告訐之門。以視東西警章。利害相去懸絕。綜而論之。各衙門辦事之失宜。由於其始用人之不當。自設立新部以來。人人爭言運動。其所用之人。非執袴即市井耳。其中津貼最多者。所營之事。惟備飾車馬衣服及徵逐冶游豪賭耳。在朝廷不惜寬籌經費以行新政。破除資格以求人材。而適以便諸臣植黨營私之計。爲若輩居官行樂之方。臣所爲痛心疾首者此也。抑臣更有請者。凡內外官方之不飭各衙門之事。所以紛亂無紀者。由無法律以爲之範圍耳。夫惟法治之國。用人行政。一皆在法律之內。而欲爲法治之國。則非開設議會。不爲功臣請得而條舉之前聞。海牙平和會。欲抑中國降等。藉口於法律之不完。中國方汲汲修律。而民刑訴訟。動遭掎掣。刑法章案。復見吹求。所謂築室道謀。終於無成者也。況民商私法。尤中國所不經見。鄉曲之士。必且駭怪。將來編定六法。惟於議會通過。則各直省。自可一律推行。此議會之利一也。今天下所最重者。財政耳。無論民窮財盡。勢將生變。竭澤而漁。源且立涸。既設議會。以後人人知租稅之出。所以保治安。則取之而不爲怨。且地方自治。必先振興實業。則可以取之不竭。用之不窮。此議會之利又一也。國家銀行與夫交通儲蓄勸業銀行之設。以集資本爲第一義。必有議會。而後銀幣鈔票。可以得國民之信用。如此則財用足而實業興。此議會之利又一也。且議會能監督行政。非人民能監督行政也。乃以國家之法律監督行政也。此與昔之諫臣所謂言及廟堂宰相待罪者。其體制尤爲過之。各國政府所稱爲法律上之內閣。卽此義也。此議會之利又一也。議會之參預政務者。但有其議論耳。夫以鄭國僑之賢。而不毀鄉校。以諸葛亮之宏毅忠壯。忘身憂國。而猶開誠布公。集思廣益。使政府而開明也。固樂得議會之贊成。政府而未盡開明也。亦正賴議會之攻錯。總之議會者。所以助政府之進行者也。此議會之利又一也。或謂今之國民。皆持排外主義。恐其干涉國際。臣竊以爲過矣。春秋之義。內其國而

記 載

憲政篇

五

戊申

外。諸。夏。排。外。者。我。孔。子。春。秋。之。旨。也。今。歐。美。日。本。國。民。無。一。不。排。外。者。是。排。外。者。又。國。民。之。性。質。也。且。使。議。會。文。明。排。外。不。過。託。之。空。言。但。足。為。政。府。之。後。盾。而。決。不。能。礙。政。府。之。方。針。即。如。近。者。津。浦。之。約。已。愈。於。滬。甯。江。浙。之。約。又。勝。於。津。浦。使。非。國。民。力。爭。未。必。其。肯。讓。步。也。西。江。捕。權。之。案。英。人。頗。非。議。其。政。府。使。非。國。民。力。爭。彼。豈。肯。翹。其。政。府。之。短。慰。吾。民。仇。視。之。心。哉。若。是。合。羣。之。力。之。有。效。也。此。議。會。之。利。又。一。也。各。省。徵。兵。無。外。國。徵。兵。之。資。格。而。以。外。國。徵。兵。之。身。分。自。居。平。日。奉。之。有。如。驕。子。屢。與。警。兵。衝突。滋。事。勇。於。私。鬥。必。怯。於。公。戰。設。有。議。會。則。無。人。不。入。學。堂。當。兵。乃。其。義。務。有。軍。國。民。之。資。格。斯。能。收。軍。國。民。之。實。用。此。議。會。之。利。又。一。也。今。之。議。者。輒。謂。國。民。程。度。不。足。不。知。議。員。從。民。間。選。舉。而。來。並。非。人。人。皆。得。參。預。既。被。選。舉。之。員。則。程。度。之。優。可。知。臣。以。為。預。備。立。憲。則。開。設。議。會。有。百。利。無。一。害。也。又。今。州。縣。方。將。停。選。寄。其。責。於。外。省。有。議。院。則。君。權。獨。尊。而。必。無。外。重。內。輕。之。弊。我。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方。基。於。此。當。出。自。宸。衷。之。獨。斷。而。不。待。外。省。之。請。求。矧。今。各。省。之。請。開。國。會。已。接。踵。而。至。哉。

嗣是而有巡警廳丞王善基之摺。有度支部郎中劉次源之呈。皆以三年內召集為請。王摺請誼於國權內治。分別言之。

略云。臣。靜。觀。時。局。默。體。輿。情。必。速。開。國。會。而。後。國。權。乃。可。擴。張。內。治。乃。可。整。理。謹。請。為。我。皇。太。后。皇。上。繼。斷。陳。之。何。言。乎。國。會。之。關。於。國。權。也。臣。竊。考。之。歷。史。驗。之。當。世。之。務。凡。列。強。並。立。其。國。權。之。作。用。一。為。外。交。一。為。軍。事。歐。洲。中。古。各。國。往。往。以。君。主。之。尊。任。外。交。之。長。及。於。近。世。立。憲。主。義。漸。加。進。步。外。交。事。務。亦。為。內。閣。之。責。任。且。有。以。締。結。條。約。之。一。部。分。責。之。國。會。者。普。國。憲。法。第。四。十。五。條。有。云。貿。易。及。國。民。擔。負。之。條。約。須。得。兩。院。之。同。意。始。有。施。行。之。效。力。可。見。國。會。與。國。權。有。相。依。相。輔。之。勢。中。國。自。海。禁。既。開。列。強。磨。至。其。因。味。於。敵。情。怯。於。國。勢。而。受。條。約。之。損。

失者。何可勝道。然近年以來。如粵漢鐵路之廢約。蘇杭甬津鎮鐵路之改約。皆以我民氣漸伸。可爲政府之助。外人因是之故。亦稍稍就我範圍。若能因勢利導。明定條文。而後人民之擁護國權。與國家之締結條約。影形響應。相與爲援。卽遇事體繁重。極費磋商。而有國會以輔助之。其勢亦轉圓較易。此猶爲法律上之解決也。至於根本上之解決。臣觀於日俄之戰。而知之矣。俄爲近今強國。其器械之精。船礮之利。歐西諸雄。猶然憚之。而甲辰之役。獨見敗於日本者。何哉。蓋以專制之國。與立憲之國遇也。立憲而人民始知有國。專制而人民惟知有家。專制之國民。與外國人戰。其戰也。迫於公義。立憲之國民。與外國人戰。其戰也。如赴私仇。此其勝敗之數。豈待交綏而後知之哉。俄人自敗。明後。卽已宣布立憲。召集國會。蓋亦鑒於地球之趨勢。不能不出於此。我國自丙午之歲。簡派大臣。分赴各國。考察政治。立憲之詔。迭沛。給音。而國會之召集。尙無時日。此豈可不及早圖維哉。臣所謂國會成立。而後國權可期。擴張者此也。何言乎國會之關於內治也。臣竊考一國之收入。不外國家稅與地方稅兩種。而要皆出於人民之擔負。憲法所謂人民有納稅之義務者是也。然專制之國。其取於民也。寡而常苦。其煩苛立憲之國。其取於民也。多而能收其實用。一則中飽之弊。實難除。一則利害之關係。綦切。然非使預算決算之案。每年提出於議會。則中飽之弊。實無自而除。非使國家之歲出歲入。人民得以協贊。則利害之關係。不覺其切。是二者皆立憲國所收之實效也。臣竊見數年以來。朝廷舉行新政。不爲不銳。部臣疆臣之計畫。不爲不深。然勉強而舉一事。不能計日而成功者。何哉。則財政奇絀爲之也。故言乎教育。則普及。難言乎交通。則機關未備。言乎實業。則發達遲緩。言乎軍政。則經整需時。其餘應興應革之端。待理者更僕難數。無不因財力支絀。扼腕徒嗟。大抵國度日趨於文明。而行政之經費。亦日覺其浩大。非增加人民之擔負。則收入無由而多。非召集國會。予人民以參與之權。則不能增加其擔負。蓋

記載

憲政篇

七

戊申

強。制。之。徵。收。不。如。協。贊。之。貢。獻。此。理。易。明。而。事。可。徵。者。也。臣。所。謂。國。會。成。立。而。後。內。治。可。期。整。理。者。此。也。由。是。言。之。則。召。集。國。會。非。爲。今。日。兩。宜。籌。畫。不。容。稍。緩。之。要。圖。歟。抑。臣。更。有。進。者。我。國。之。人。民。於。政。治。之。真。際。素。鮮。考。究。故。其。立。憲。也。與。各。國。不。同。各。國。之。立。憲。求。之。自。下。中。國。之。立。憲。施。之。自。上。求。之。自。下。者。則。年。限。雖。遲。而。社。會。之。進。行。仍。無。障。礙。施。之。自。上。者。則。年。限。須。速。而。國。是。之。確。定。庶。免。游。移。矧。自。朝。廷。宣。布。立。憲。而。兆。民。聞。風。興。起。羣。有。政。治。之。思。想。誠。使。在。上。之。人。於。關。係。國。會。之。事。切。實。籌。備。如。諮。議。局。之。設。立。戶。籍。之。調。查。立。議。員。選。舉。之。法。訂。兩。院。議。事。之。規。而。謂。三。年。後。國。民。自。治。之。能。力。尙。復。薄。弱。其。文。明。之。程。度。猶。不。足。以。召。集。國。會。者。臣。可。決。其。必。無。之。事。矣。擬。請。宸。衷。迅。斷。頒。發。明。詔。定。期。三。年。召。集。國。會。上。以。垂。經。世。之。憲。法。下。以。順。望。治。之。民。心。我。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實。基。於。此。

劉呈反覆言三年內不可不開國會力破藉口日本者之持之有故

略云。議者之說。謂昔日本對於國會問題。限期十年。故得以從容整理行政各件。成爲欽定之憲法。今我國地方大。於日本十餘倍。若必限以三年召集國會。則爲時太短。或者將來於憲法一方。必多遺憾。是說也。誠不爲無據。然而。謀國者。必通考環球之大勢。洞察各國之歷史。熟揣彼己之情形。而後斟酌於緩急之間。審慎於去取之際。方爲有效。徒事膠柱以鼓瑟。無當也。夫論我國之情勢。比於日本。較易者。有其四。而論我國之境遇。則比於日本。較難者。有其三。將來。欽定之憲法。擬於日本。可也。而謂國會之期限。必規規於日本。不可也。職請爲我。皇太后。皇上。繕。晰。陳。之。何。言。乎。我。國。之。情。勢。比。日。本。較。易。也。日。本。之。政。權。向。來。操。於。將。軍。而。天。皇。不。過。守。府。及。至。倒。幕。而。後。薩。長。諸。藩。雖。相。率。奉。土。歸。朝。改。置。郡。縣。而。人。民。之。習。慣。尙。不。免。有。閭閻之見存。意圖觀望。故非先開元老院。牢籠藩侯。不足。